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大富科技”）2015年7月27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。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将于2016年7月27日到期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已于2016年6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，股票发行的后续工作仍在实施过程当中，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、有效、顺利进行，公司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17年7月27日。除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外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。

公司已于2016年7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本次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相关事项，尚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大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7月14日